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2)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及
- (4)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以向本公司轉讓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價向本公司認購的不超過190,463,284股新內資股；及(ii)按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000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不超過250,626,566股新內資股。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訂立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海南海航基礎同意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II（即不超過50,125,313股新內資股），現金認購總價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000港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不超過150,375,940股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31.78%，及經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3.49%；以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66.27%，及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39.86%。

建議新H股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通過相關決議案；(ii)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繼續進行新H股發行；(iii)自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批准；(iv)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v)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且該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v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倘董事會將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從而反映在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建議新H股發行各自影響下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作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均無在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母公司將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若適用）上提呈以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及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此乃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由於建議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內資股以及建議新H股發行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的各自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I.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藉此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向母公司購買母公可不時擁有或將予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母公司寄發初步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待收到估值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母公司另行發出通知，確認其有意以向母公司發行新的內資股為對價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認購股份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以向本公司轉讓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價向本公司認購的不超過190,463,284股新內資股；及(ii)按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000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不超過250,626,566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I的現金認購價款應由母公司在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股份I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不低於人民幣7.98元配發及發行。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參照本公司H股現行市價及市況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應以於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釐定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準。

僅供說明用途，最低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7.98元(相等於約8.91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69港元溢價約15.86%；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8港元溢價約16.02%；及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6港元溢價約11.93%。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7.98元及最高認購金額約為最高現金作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價值之和(即合共約為人民幣3,519,897,000元)，則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41,089,850元。

本公司將於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釐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除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的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 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根據其二零一六年表現，擁有運送至少1,800萬旅客的保障能力。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作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跑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本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較少比例以反映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該補充協議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0.19%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作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均無在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訂立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海南海航基礎。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海航基礎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II

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同意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II（即不超過50,125,313股新內資股），現金認購總價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000港元）。

認購認購股份II的現金認購價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000港元）應由海南海航基礎於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海南海航基礎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股份II將按認購價不低於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7.98元配發及發行。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參照本公司H股現行市價及市況經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應以於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釐定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準。

僅就說明用途，最低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7.98元（相等於約8.91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69港元溢價約15.86%；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8港元溢價約16.02%；及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6港元溢價約11.93%。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7.98元及最高認購金額約為據此應付最高作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則認購股份I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0,125,313元。

本公司將於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釐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海南海航基礎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海南海航基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不超過150,375,940股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31.78%，及經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3.49%；以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66.27%，及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39.86%。

建議新H股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通過相關決議案；(ii)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繼續進行新H股發行；(iii)自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批准；(iv)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v)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v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倘董事會將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新H股發行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150,375,94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31.78%，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3.49%；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66.27%及於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39.86%。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人民幣7.98元（相等於約8.9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在任何情況下，釐定新H股發行價將會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會考慮相關市場慣例。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新H股發行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VI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l)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初始年期內有效。

建議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的初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有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配售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等授權予王貞先生及周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藉此彼等可單獨或共同全權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申請。倘董事會將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ii)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ii)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已達成；(iv)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最多150,375,940股新H股；(v)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及(vi)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最大數目的認購股份I及海南海航基礎根據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認購最大數目的認購股份II，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將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I、 認購股份II及新H股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上限)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678,589,850	60.8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47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32
海南海航基礎	0	0	50,125,313	4.50
H股				
已發行H股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20.35
新H股	0	0	150,375,940	13.4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u>1,114,804,103</u>	<u>100</u>

IV.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從而反映在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新H股各自影響下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

V. 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目前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本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

此外，待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將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較少比例。本公司將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於日後提高所收取的服務費比例，從而鞏固收入流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2. 進行股權融資改進營運資金狀況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增強本公司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VI. 所得款項用途

僅就說明用途，假設所有新H股以最低發行價人民幣7.98元（相等於約8.91港元）獲悉數配售以及母公司及海南海航基礎以最低認購價人民幣7.98元（相等於約8.91港元）認購最大數目的內資股，則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等於約4,018,75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3,560,000,000元（相等於約3,974,101,000港元）。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35%將用於收購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
- (ii) 約30%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 (iii) 約10%將用於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海南美蘭機場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美蘭機場航站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開發、優化及拓展，以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
- (iv) 約10%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打造為「智能化機場」；
- (v) 約1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
- (vi) 約5%將用於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

VII.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母公司將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若適用）上提呈以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及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此乃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南海航基礎主要從事物業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業務。

由於建議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內資股以及建議新H股發行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X.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就考慮及（倘合適）批准 (i)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 建議新H股發行，及 (iv) 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事項而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 (i)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 建議新H股發行，及 (iv) 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南海航基礎」	指	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基礎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不超過50,125,313股新內資股
「海南海航基礎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股份II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150,375,94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於行使特別授權（倘獲授予）時發行新H股，惟須達成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不超過441,089,850股新內資股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股份I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發行不超過150,375,940股新H股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I」	指	擬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不超過441,089,850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II」	指	擬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不超過50,125,313股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